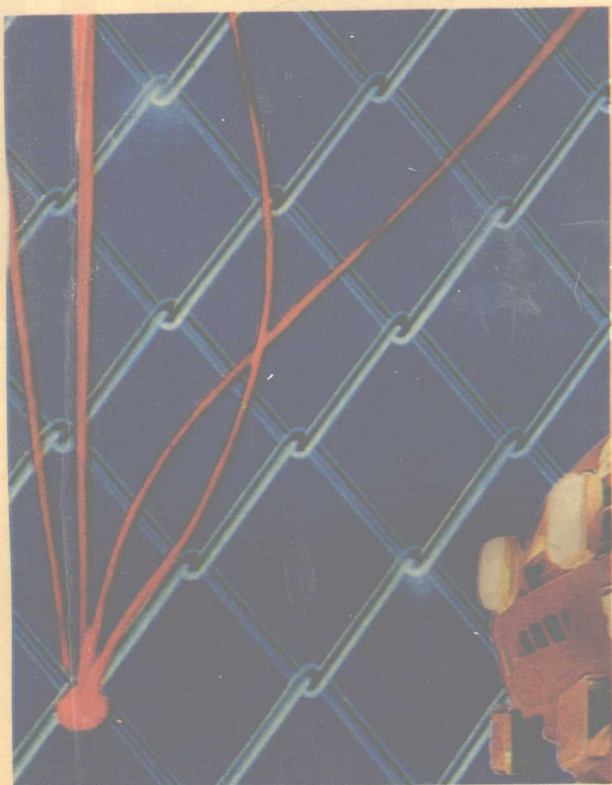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 事故处理指南

吴乃俊 国树枫 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

主 编 吴乃俊 国树枫

道 路 交 通
事故处理指南

安徽人民出版社

出版登记证号：(皖)01号

责任编辑：曹文益

装帧设计：冯 劲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指南

吴乃俊 国树枫 主编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合肥杏花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25 字数：348千

1991年12月第1版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5000

ISBN7—212—00642—4/U·2 定价：5.80元

序

道路交通事故已成为社会公害之一。我国交通事故严重的被动局面还没有彻底扭转。国家的主管机关、广大交通干警、有关的社会各界，以及广大人民群众都十分关注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以及事故的预防。

交通事故处理是一项政策性、群众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它不仅是一项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进行善后处理，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业务性工作，还有着维护社会主义交通法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预防交通事故，提高道路交通管理水平的积极意义。

吴乃俊、国树枫主编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指南》，观点明确、程式简捷、语言朴实。书中虽无处理交通事故的深奥理论，但有处理交通事故的实践经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作者没有把笔墨集中在大、特、奇事故的处理上，而是介绍了普遍而大量的一般和轻微事故的处理。这就使本书具有普遍意义。

吴乃俊、国树枫同志身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领导岗位，在公务繁忙的情况下，认真总结交通事故处理的经验，是难能可贵的。该书对交流事故处理经验，提高事故处理水平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李 兵

1991年5月于北京

前 言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指南》这本书，我们是在认真学习、参考国内外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者的专著、论文和实际工作经验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几十年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实践编写而成。书稿发排不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公布了。这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的处理交通事故的行政法规，是道路交通管理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的法律依据。我们立即学习这一文件，对校样进行了认真的修订。在编写与修改过程中曾得到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道路交通管理》杂志编辑王凤祥、河南省交通学校讲师盛淑文、黑龙江省伊春市公安局田锡文局长、黑龙江省友好林业局工程师胡振坤和赵克群、孙洪伟、赵平安、柴树昌、刘述禹等同志的大力协助。公安部俞雷副部长对编写工作十分关心，为本书题写了书名。中国人民警官大学李兵老师为本书审稿并作序。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同仁及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概论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	(1)
(一) 交通事故.....	(2)
(二) 关于交通事故的名词解释.....	(2)
二、交通事故的构成.....	(3)
(一) 交通事故构成的定义.....	(3)
(二) 交通事故构成的客观要件.....	(4)
(三) 交通事故构成的主观要件.....	(4)
(四) 哪些事故不能算作交通事故.....	(4)
(五) 交通事故构成的标准.....	(4)
(六) 研究交通事故构成的目的.....	(5)
三、道路交通事故分类.....	(5)
(一) 分类的目的.....	(5)
(二) 分类的方法.....	(5)
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6)
(一) 事故处理程序框图.....	(7)
(二) 程序框图的运用.....	(8)
五、现场处理	(11)
(一) 道路勘查	(11)
(二) 各相关物体及痕迹的勘查	(16)
(三) 车辆制动印迹的勘查	(16)
(四) 车辆技术鉴定	(20)

(五) 人、畜的法医鉴定	(20)
(六) 当事人和见证人的证实材料	(20)
(七) 现场照片资料	(21)
(八) 伤、亡和财物损失资料	(30)
(九) 现场图	(30)
(十) 事故现场勘查记录	(33)
六、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原则和依据	(34)
(一) 基本原则	(34)
(二) 定责原则、依据	(35)
(三) 处理的原则和依据	(47)
七、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种类	(49)
(一) 全部责任与无责任	(49)
(二) 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	(49)
(三) 同等责任	(49)
八、责任认定的程序	(50)
九、道路交通事故直接损失的确定	(51)
十、道路交通事故经济赔偿系数	(51)
十一、道路交通事故的调解与裁决	(51)
(一) 调解	(52)
(二) 调解终结	(53)
十二、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及其保管	(54)
(一) 交通事故案卷分类	(54)
(二) 卷中文书的要求	(55)
(三) 卷宗内容	(55)
(四) 卷宗保管	(56)
十三、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行政诉讼	(56)
(一) 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中“被告”的区别	(57)
(二) 行政诉讼的被告适格	(58)
(三) 行政诉讼中被告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9)

(四) 答辩及撰写答辩状	(60)
(五) 被告的法庭辩论	(61)
(六) 行政诉讼期间的规定	(63)

第二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100 例

一、重大事故处理 36 例 (实例 1—36)	(64)
二、一般事故处理 27 例 (实例 37—63)	(185)
三、轻微事故处理 37 例 (实例 64—100)	(26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375)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96)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依 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407)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409)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概论

道路交通与人民生活和国民经济建设有着极密切的关系。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各国的汽车生产量不断增加。自1886年德国人克尔·奔驰发明第一台汽车以来,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到80年代末,全世界的汽车保有量已达4亿多辆。我国也不例外,特别是改革10年来道路交通事业得到了飞速发展,目前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500多万辆,公路通车里程100多万公里,客货总运量80.5亿吨,可见道路交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也随之产生了一系列的消极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道路交通事故不断发生。据统计,在1980年至1989年的10年中,全国共发生交通事故190万起,伤122万人,死亡36万人。1988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竟高达54814人,1989年事故死亡人数仍然超过5万人。1990年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3亿元,保险赔款20亿元,共计23亿元,间接经济损失远远大于23亿元。真可谓是听不到枪炮声的“永不休止的交通战争”。这就要求事故处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掌握和运用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关理论,采取科学的方法,依法及时正确处理各类交通事故,借以总结经验,探索事故发生的规律,提出防范或减少事故发生的对策,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促进社会的安定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

（一）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的定义，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故。交通事故则由人、畜、车辆在运动中的碰撞、碾、压、刮、擦、挤、打、颠、翻、失火、爆炸、坠车和踢、踩等现象发生造成。或概括为凡车辆在公用道路上行驶过程中，因违章发生意外，造成人畜伤亡或车物损坏，统称交通事故。

（二）关于交通事故的名词解释

1. 人：是指与事故有关并能够控制自己行为的正常人，如行人、各类车辆的驾驶人员等。

2. 畜：是指大牲畜。

3. 车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章第三条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4. 特定的环境：是指《条例》中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的道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5. 危害社会结果：是指人的死伤或财产损坏。

6. 碰：是指人、车、畜在运动中互相碰上。

7. 撞：是指人、车、畜在运动中相撞或撞上了静止物体。

8. 碾：是指车辆接触地面部分与人、畜、物相接触。

9. 压：是指车轮压过或翻车压上伤亡之人、畜、物。

10. 刮：是指车、畜刮上其它物品或互相刮上。
11. 擦：是指车与车、畜与畜或车与人、畜及其它物体表面接触而过。
12. 挤：是指车的前后、左右挤坏人、畜、物。
13. 打：指车辆斜滑时击人或畜、物。
14. 颠：是指车辆受震动而起伏颠簸人、畜、物或驶离车道倾斜颠下人、畜、物。
15. 翻：是指车辆横翻 90 度以上。
16. 失火：是指车或车上人、畜、物之燃烧。
17. 踢踩：是指牲畜在运动中踢踩伤及人、畜、物。
18. 爆炸：是指车辆在运动中由某种原因引起爆炸伤及人、畜、物。
19. 坠车：是指人由于主观或客观原因从车上落到地面上，或车辆坠落。

二、交通事故的构成

（一）交通事故构成的定义

交通事故构成，就是决定某一具体交通行为引起危害社会结果所必须具备的主观和客观要件的总和及标准。探讨确定这一定义的理论依据是交通工程学的基本原理和刑法学犯罪构成的理论。交通事故构成是交通事故定义的具体化，是在交通事故定义的基础上进一步回答交通事故的起因、演变、结果，以及它的成立需要具备哪些要件。由此可知，没有交通事故定义就不可能有交通事故构成，如同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和犯罪的概念一样。

（二）交通事故构成的客观要件

1. 必须是发生在道路范围以内的特定环境中。
2. 人、畜、交通工具（主体）必须是在运动中。
3. 牲畜必须是受人控制。
4. 必须发生事态。
5. 必须是可以避免，而不是不可预见的。
6. 客体必须是有一定损害的。
7. 必须具备因果关系。
8. 必须具有时间、地点。

（三）交通事故构成的主观要件

1. 行为人的行为必须是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规定。
 2. 行为人必须是存在主观过失的。
- 以上各条是交通事故构成必备要件，缺一不可。

（四）哪些事故不能算作交通事故

1. 在野外军事演习时。
2. 农机车辆在田间或场院作业及往返作业区途中。
3. 在施工现场或场矿企业内部。
4. 体育场内的竞赛车辆。
5. 道路及广场用作游行集会时。
6. 利用交通工具自杀或制造撞车事件。
7.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造成的。
8. 发生在公路与铁路平交路口的火车与车辆相撞事故。

（五）交通事故构成的标准

交通事故的标准是事故所造成的危害结果。包括公私财产损失，人员、牲畜伤亡及其政治影响。标准就是界线（事故等级），

它决定事故的性质和种类，是交通事故构成不可缺少的尺度；标准在法律上有明确规定，它决定着对当事人的处罚；标准是法律事实，必须慎重认真对待。

（六）研究交通事故构成的目的

1. 正确确定案件归属（自然灾害、治安、刑事）。
2. 使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纳入法律轨道。
3. 促进工作，提高办案质量。
4. 强化交通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5. 扩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对社会的影响和约束力。
6. 正确裁定当事人责任，恰当处罚。

三、道路交通事故分类

（一）分类的目的

通过对道路交通事故构成的研究和探讨，可对道路交通事故有一个宏观认识。而每一起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起因、过程、损失、伤害程度、交通工具种类、政治影响都不一样。差异是客观存在，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为了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究、处理，为了制定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决策措施，为了统计工作的需要，必须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科学分类。

（二）分类的方法

分析研究的角度与方法不同，分类也不尽相同，目前我国道路交通事故的分类方法有三种。

1. 按损失、伤害程度，即按损害后果分类，交通事故分为以下几类。

(1) 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1至2人,或者机动车事故财产损失不足1000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200元的事故。

(2) 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1至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的事故。

(3) 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事故。

(4) 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1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同时重伤8人以上,或者死亡2人,同时重伤5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事故。

死亡是指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死亡和伤后7天内抢救无效死亡的,7天外死亡按重伤处理。

轻重伤的鉴别标准,以医生的诊断和国家规定确定。

2. 按事故原因分类。

(1) 违章事故。这是指由于违反《条例》的原因所发生的事故。

(2) 意外事故。这是指刑法的意外事件,由于不能预见,也不能抗拒意外原因所发生的事故。

(3) 道路事故。这是指由于道路原因所引起的事故。

(4) 机械事故。这是指因机械制造、维修的隐患所引起发生的事故。

3. 按交通工具分类。

(1) 机动车事故。这是指机动车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事故。

(2) 非机动车事故。这是指非机动车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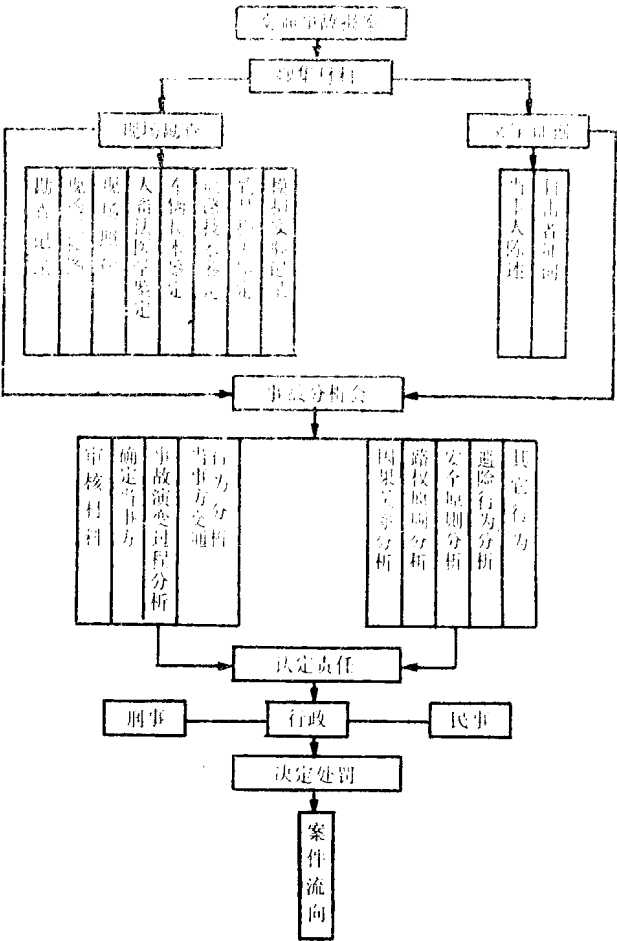
(3) 行人事故。这是指行人负主要以上责任的事故。

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根据系统工程的原理来研究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程序,是唯一的科学途径。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和演变是在动的过程中,而

时间短暂，一起交通事故从发生到结束的时间在 2—3 秒。可见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当时的情形是难以捕捉的。根据对国内外专家学者专著及有关资料的学习，结合多年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实践，我们在下面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程序。

(一) 事故处理程序框图



（二）程序框图的运用

《条例》第九章第八十六条规定，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或市公安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决。这是国家以法律形式授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权力。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只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才有权对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作出认定，是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代替的。

1. 交通事故处理权限。

我国实行交通管理地方化原则。凡交通事故的处理，均由所辖地点的县（区）公安机关主办。重大事故的处理，在必要时，地（市）可派员协助处理；特大事故，地（市）必须派员协助处理，必要时，省要派人协助处理。

（1）军车事故的处理。

军车（包括武警部队）发生交通事故，由军车主管部门处理；涉及地方人员和牲畜伤亡，车物损坏时，由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涉及军人拘留或刑事处分时，交军法机关处理。涉及对军人、武装警察给予吊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应交军队、武警部队执行。军队、武警部队应当及时将执行情况告诉处理的公安机关。

（2）涉及外宾事故的处理。

交通事故涉及到外国籍人员、华侨和港澳同胞时，由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外事部门共同处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我国的《条例》，提出事故原因和责任认定的报告。善后处理的补偿标准，与外事部门研究确定，不受国内补偿标准的限制。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既要维护国家主权，根据我国法律，保护受害者的利益，“有理、有据、有节”地迅速妥善处理，并要根据当事人的身份，根据国家外事政策区别对待。在涉外交通事故处理中，要严格遵守外事工作纪律，注意外交礼仪。遇疑难问题，

请示外事部门协助解决。

2. 交通事故案件的受理。

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大特点——突发性，交通事故发生的季节、时间和地点以及危害社会结果程度是不可预见的。交通事故受案，首要条件是交通事故的报案。

(1) 报案的形式和方法。

形式有三种：

①直接报案：发生事故当事人及时报案；

②间接报案：因抢救伤者，当事人无法脱离或者当事人伤、亡不能报案，由他人报案；

③事后报案：事故发生后一段时间内报案。

方法有两种：

①当面报案：即报案人到交通事故处理机关向交通管理人员报告；

②电话报案：因事故现场距离事故处理机关较远或其它原因而利用电话报案。

(2) 受理报案人员应履行的职责。

受理报案是调查交通事故的开始，它对迅速查明事故起因、抢救伤者、维护交通秩序、防止因事故的发生而导致的连锁反应，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所以要求受理报案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①热情接待报案人，讲究文明用语；

②认真做好记录，记录包括报案人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身份、电话号码、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肇事车辆厂牌、型号类别、牌照号、伤亡情况等；

③立即报告主管领导及有关人员；

④请示领导同意后，通知事故有关单位的领导，赶赴现场。军车肇事，驻地较远，首长不能及时赶到的，可通知当地军分区领导或武装部门。外宾车辆发生事故，通知外事部门，发生特大交通事故应及时报告当地党、政、军领导机关，以便动员组织社会